

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工作总结

(一)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筑牢农业根基

一是**粮食安全保障有力**。粮食播种面积超额完成，总产量稳中有升。实际完成播种面积 21.5 万亩，完成市定任务的 108.6%，总产量达 7.86 万吨，完成率 102.07%。完成秋冬油菜播种面积 4.73 万亩、绿肥播种面积 2 万亩，完成市定任务的 100%。单产提升目标达成，示范片建设成效显著。早稻、晚稻万亩示范片平均亩产分别达 562.2 公斤和 543.5 公斤，同比增长 10%。持续实施“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病虫害防控综合技术研发与示范”重点专项“稻飞虱灾变机制与可持续防控技术研究”项目，建设万亩示范片 1 个，千亩示范片 4 个。在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的技术指导下，建立早稻百亩攻关示范基地 2 个，再生稻百亩攻关示范基地 1 个，中稻百亩攻关示范基地 1 个，晚稻百亩攻关示范基地 1 个。持续开展水稻优良品种展示，建设早稻品比试验基地 1 个，展示优良品种 40 个；建设一季晚稻和双季晚稻优良品质展示基地 1 个，展示优良品种 75 个。打造休闲食品、粮油、渔制品等特色加工产业园区，加力扶持一批链主企业，全区从事粮食大米加工的湖南惠众生态农业科技责任有限公司、湖南丰翼

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两家省级龙头企业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博览展销会，湖南丰翼景源有限公司“翼辰牌”玉针香大米多次获得农博会金奖，湖南惠众“岳球牌”大米获得2024年农博会金奖。二是**技术推广成绩显著**。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谢道昕、中国工程院院士、水稻专家万建民、陈温福、胡培松、柏连阳等5位院士来屈原观摩指导特定绿色早稻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工作。“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要作物丰产增效科技创新工程”重点专项“优质双季超级稻丰产增效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启动会、早稻“看禾选种”暨展示品种测产观摩活动、2024年度洞庭湖生态区种业发展峰会暨“看禾选种”现场观摩会等重点会议在我区陆续召开，全市油菜种植、秸秆利用等工作会议亦选址我区。央视、湖南卫视、湖南日报、岳阳电视台、岳阳日报等主要媒体多次报道屈原粮食生产情况，10月26日在央视《焦点访谈——丰产丰收的中国“粮”方》专题报道，我区秋冬种农业生产工作被省政府办公厅《政务要情与交流》第231期采用。三是**畜牧养殖健康发展**。全区现有生猪规模养殖场65家、生猪养殖户64户、牛羊养殖户26户（不含沿湖江堤岸养殖）、禽类47户。截止目前，全区生猪存栏17.08万头、出栏32.77万头，能繁母猪存栏1.36万头；牛存栏0.171万头、出栏0.249万头；羊存栏0.464万头、出栏0.658万头；禽存笼48.1万羽、出笼124.31万羽，畜禽养殖存、出栏数较去年均有所增长。积极推动全区粪污资源化利用，成立海丰种养合作社和金浪智慧农牧

有限公司，示范引领，积极推动，督促养殖场与周边农户签订粪肥还田土消纳种植面积近4万亩。结合7月份全省“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全区规模养殖场80余人参加安全生产培训演练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完成东古湖小天鹅、农贸市场家禽、生猪养殖示范场、春秋防免疫抗体样、牛羊布病及“先打后补”养殖场等监测任务1924个。持续开展动物防疫，完成春秋集中免疫生猪口蹄疫27.36万头、牛羊口蹄疫0.496万头（只）、家禽禽流感88.96万羽。目前，全区未发生一例畜禽安全生产事故。**四是水产养殖有序推进。**全区目前有淡水水产面积3.2万亩（含精养池塘1.6万亩）、小龙虾养殖面积3.2万亩（含稻虾2.9万亩）、藕田套养等其他面积0.8万亩。稻沼综合试点中稻、晚稻面积80亩，中稻选举“西子三号”平均产量为800斤/亩，晚稻常规稻平均产量为930斤/亩，为种养循环提供了依据支撑。依托荞麦湖院士研究院开展苗种繁育、稻鱼综合种养工作，加强科研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推广，打造“政府平台+科研院所+农户+市场运营团队”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稻鱼综合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面积100亩，投入一两重合方鲫苗3000斤，目前个体约2-3两。依托王林博士开展一稻三虾、双稻双虾，示范面积1000亩，带动11户养殖户。精准投喂，科学饲养，为屈原打造优质“虾稻米”奠定前期基础。2024年我区预计渔业总产量17750吨、同比增加5.02%。2024年预计渔业经济总产值75131万元、同比增加5.52%。

（二）农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夯实发展后劲

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上级下达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82 万亩（其中，新增建设面积 0.49 万亩，提质改造面积 1.33 万亩），总投资 6257.85 万元，项目区共涉及三个乡镇 17 个行政村。目前我区 2024 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 80%，计划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完工。**二是设施农业建设逐步扩大。**由区级部门对申报主体基础较好、实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申报，并对设施用地审批、申报方案建设内容及价格、农业经营主体承接项目能力和诚信程度等进行审核把关，以河市镇金兴村、营田镇三洲村为项目建设主体打造设施农业项目。11 月会同财政等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50 万元省级资金已拨付到位。顺利完成 490 万设施农业及示范产业园项目，建设设施农业及示范产业园项目建设设施大棚近 6 万平方米，积极探索“旱地育秧”等模式，提升综合利用率。建设冷链物流 1.6 万立方米，为全区蔬菜等经济作物保鲜创造条件。

（三）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打造美丽乡村

一是厕所革命全面完成。全面完成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370 座，7 月底对全区 2024 年新建 370 座农村户厕进行验收，通过实地查验，370 个农村户厕均达到验收标准，9 月份通过市级验收销号。**二是垃圾治理成效初显。**制定《屈原管理区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4 年屈原管理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规则和职责分工》，开展垃圾分类“十进”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单 23000 份。公共机构生活分类覆盖率

75%以上，可回收利用垃圾 20 余吨。三是**污水治理稳步推进**。2021 年以来，先后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 10 个，按照湖南省《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的要求，将于 2024 年再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 2 个。纳入国家平台优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9 条，已完成治理 2 条，剩下 7 条要求于 2025 年前全部完成。这 7 条黑臭水体已全部纳入屈原管理区黑臭水体试点项目，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4601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 2024 年的 5 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四是**村容村貌大幅提升**。利用春节、清明、国庆等时间节点，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90 余次。同时，联合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科工、交警、电力等部门和乡镇，开展大整治、大清理、大提升活动，省道 S210、乡道、村道、集镇等公共区域清杂除草，清理枯树枯枝，房前屋后清理乱堆乱放，村庄公共环境和村民房前屋后秩序进一步优化提升。五是**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修订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细则，加强考核监督，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顺利通过市暗访督查。规范保洁员、保洁理事会、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制度，基本建立了有制度、有经费、有队伍、有管理、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为村庄环境的长期坚持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四）农机服务全面提升，助力农业现代化

2024 年全区水稻播种面积 19.76 万亩，水稻机插机抛面积 8.3 万亩，拥有农机 1565 台套，其中谷物联合收割机 526 台，

插秧机 166 台，拖拉机 96 台，干燥机 89 台，旋耕机 432 台，其他机具 256 台。全区水稻机耕、机收、机械转运、机械排灌、机械植保、机械加工率均达到了 100%，机耕水平面积 1.4 万亩，其他机械化栽植面积 10.5 万亩，机耕水平 100%，机插水平 96.15%，机收水平 100%，机械化植保水平 100%，机械化烘干水平 91.60%，水稻耕种收机械化水平 98.85%，比 2023 年增长 0.61 个百分点，成为我区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的主要模式。

（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动绿色发展

一是渔业养殖环境与安全生产整治。常态化开展天然水域禁止投饵投肥检查，保护天然水域生态环境，发现问题 3 个，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整治到位。全力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提倡绿色生态养殖，向省级争取经费 5 万元，加强对渔业养殖尾水排放检测，达标排放。按季度对我区水产养殖重点区域督察，针对船舶、老旧电路、鱼塘违建仓库等重点进行检查，并设立安全警示牌，集中养殖池塘、水库、湖泊落实“四个一”配置。**二是加快推进土壤“三普”工作。**2024 年 6 月份，123 个表层样点及 5 个剖面样点调查数据全部提交省级平台审核。表层样点顺利通过县级、省级验收。截止 11 月 25 日，区三普办内业检测化验数据审核工作已审核通过 108 个样品数据，退回 22 个样品数据。积极对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协商我区成果汇总编制工作，明确统一由汨罗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分析与成果汇总中标单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完成屈原行政管理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

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目前该工作正顺利进行中。三是全面完成“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治理问题整治。对3个“月清三地”整改图斑、1个“回头看”整改图斑以及12个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疑似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积极完成整改工作。对24个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撂荒耕地进行手续资料补录，对6个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撂荒耕地进行实地核实，对26个移交的撂荒耕地进行核实确认。

（六）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监测帮扶精准有效**。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截至目前，51%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消除风险，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保障问题保持动态清零。我区7月遭遇大规模降水后，及时对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农业生产成本进行奖补，共计惠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554户，补助70万元已全部打卡发放到人。二是**稳岗就业成效显著**。加大帮扶车间认定和指导力度，配合人社部门新认定就业帮扶车间3家，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19人，目前就业帮扶车间共有12家，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117人。2024年安排乡村公益性岗位48名，发放三个季度补贴59.715万元。开发村级公共服务岗位55个。建立“雨露计划+”就业信息管理工作台账，推送11名未就业毕业生至区人社局进行“311”就业帮扶，目前2024年度“雨露计划+”毕业生40人，就业率100%。截止10月底，我区脱贫劳动力务工人数为2002人，较去年有所增长。三

是资金项目监管严格规范。2024年以来，共计收到各级财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配套资金共计4288万元，安排项目115个，项目开工率为100%，完工率为76.65%。中央资金产业占比为69.14%，高于考核年度中央资金产业占比要求并高于上一年度中央资金产业占比。截止目前，我区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100%，系统反馈问题数据为0。加快推进巩固脱贫攻坚示范园区项目建设，周期为2023年9月—2025年8月，涉及12个项目实施主体，省级资金3000万元下达到位。5月份省第三方对园区项目中期绩效评价为优秀。目前，承担园区创建内容具体实施的12家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已全面完成园区第一年创建内容，第一年财政衔接资金2000万元全部拨付至主体，拨付率100%。第二年示范园区建设周期为2024年9月-2025年8月，财政衔接资金1000万元，截止目前拨付至主体686.3万元，资金拨付率68.6%。

四是政策落实全面到位。对2021年1月1日以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未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对象以及2024年度外出务工的对象做到全覆盖发放，共计1454人，金额36.33万元。会同区人社局落实全区8家帮扶车间2023年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符合稳岗补贴政策的补贴，共计15万元。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通过阳光审批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到户106人次，金额16.2万元。根据市级对口帮扶工作要求，为清水坪镇直接提供30万元的财政直接援助资金到账，用于支持清水坪镇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五是政策宣传广泛深入。出台《屈原管理

区关于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宣传工作方案》，对 25 个村印发两个政策“明白纸”用以村部公示公开栏张贴，发放政策宣传口袋书 10000 余册，确保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处处见、户户有、人人知”。

（七）农业执法力度加大，维护市场秩序

对全区 50 家农资经营店进行春季农资市场检查，共检查登记种子证明编号 13 个，农药 13 种，肥料 8 种，收缴过期农药 50 瓶，调解处理投诉纠纷 8 起，肥料抽样送检 5 个，虾鸭饲料抽样送检 3 个。精心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及绿剑护粮安活动。办理销售假冒伪劣农药案件 1 起，处罚金 5000 元。移送公安假冒伪劣肥料案件 1 起。持续开展枯水期“十年禁渔”常态化禁捕执法工作，开展长江流域春节前（后）专项执法、洞庭湖十年禁渔联合执法等行动。累计已出动执法人员 4419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359 车次，陆上巡查 29970 公里，出动执法舰艇 67 船次，水上巡查 4172 公里，没收非法网具 94 张，钓具 835 套，批评教育 1000 余人次。渔政执法办理简单程序案件 27 个，一般程序案件 29 个，截至目前共处罚金 55578.56 元。加大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和水产苗种的执法力度。办理动物卫生监督案件 1 个，处罚金 3000 元。办理农机简案 18 个，处罚金 1100 元。

（八）争项争资成效显著，强化农业发展引擎

2024 年以来，通过努力，在多个项目上取得突破。其中，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达 49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7.5%；争取油菜

扩种资金 327 万元，实现零突破；争取粮油单产提升资金 2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96.7%；争取列入“三一”工程项目，获奖补 45 万元；争取荞麦湖村获评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获奖补 200 万元（已到位 100 万元）；争取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398 万元，较上年（117 万元）增长 240%；争取列入省级规模以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获奖补 400 万元（已到位 200 万元）。同时，争取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298 万元、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483.09 万元单列安排屈原。全局通过主动对接，深入研究共争取相关项目资金较往年多 1000 余万元。同时储备项目 4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力争达 20000 亩，植保应急库项目投资计划已通过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国家两部委，有望争取国投 2000 万元，滨湖水牛保种、数字渔业项目已储备，正在加强对接。

（九）党风廉政常抓不懈，筑牢廉政根基。深入开展“三湘护农”、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对群众关心的惠农补贴发放、农村“三资”清理、长江十年禁渔等重点工作常抓不懈

抓学习，深入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学习《党章》《准则》《条例》等党纪法规，提升全局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改思想**，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涉农法律法规的学习，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权力观，牢记为农民服务的宗旨，自觉抵制各

种诱惑。**重实干**，将廉政要求贯穿于农业农村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深化涉农项目资金审批分配问题、抓实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立全区深化涉农项目资金审批分配问题整治工作专班，针对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等3个方面8个具体问题，形成专项整改清单，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建机制**，针对农业农村工作特点，制定涵盖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行政审批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制度，明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有章可循，形成了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的工作格局，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发生。**严纪律**，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我约束，对违纪行为零容忍，在全局通报2021年4月以来全局党员干部受处分情况，并组织全局副科级以上干部到岳阳监狱参加警示教育活动，开展以案促改，使广大党员干部从反面教材中汲取教训。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农业农村工作队伍，以良好的作风和形象，为推动农业农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9	0	4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普案 31 件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872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2025 年工作思路

(一)农技推广创新引领，提升农业科技水平。一是开展全域水稻单产提升行动。加强与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的深度合作，聚焦水稻单产提升的核心技术与关键环节，通过科学种田、合理

密植和精细化耕作，开展 2024 - 2026 年全域水稻单产提升行动，计划在三年内实现水稻单产增加 100 斤，农民每亩收益提高 100 元，同时降低肥料和农药使用量 10%以上，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实施全域绿色发展行动**。通过“农业生产环境生态化”“农业生产过程生态化”“看禾选种”“禾田议事”等系列活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冬种绿肥、微生物菌肥等生态肥料技术，应用深水灭蛹、诱蛾灯、性诱剂等生物防控手段，减少农田化学投入品使用，提升农产品质量，实现农副产品优质优价，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三是**实施全域智慧管理行动**。构建屈原管理区数字稻田精准种植平台，实时监测全区水稻全生育期的长势、土壤养分、水分、气候、气象及病虫害数据，借助智能分析与科学决策，达成农业生产耕、种、管、收全流程的数字化、可视化与智能化管理，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精准度。四是**实施全域模式创新行动**。鼓励农户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全区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吸引种粮大户、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示范推广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以及“稻菜（双季稻 + 油菜薹）”“稻油（晚稻 + 油菜）”“稻菌（双季稻 + 羊肚菌）”、再生稻等创新种植模式，探索农业发展新路径。

（二）农机服务优化升级，助力农业高效发展。一是进一步落实好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提高农机装备水平，让农民群众得实惠。二是加强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和农机大户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农民群众购置先进农

业机械，参与农田作业、农业综合开发等各项服务，增加群众收入。**三是**开展农机市场打假维权活动，规范农机市场秩序，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抓好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考试、发证工作，确保农机人员持证上岗。**四是**抓好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应用工作，充分利用机具购置补贴政策，重点抓好省级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等其他农机推广项目，努力提高全区农机化作业水平。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速增效，筑牢农业发展基石。一是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财政支持，同时整合社会资源，拓宽融资渠道，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充足。二是优化工程验收标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制定统一的工程验收标准，确保农田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三是进一步完善项目建成后的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管护资金，确保高标准农田能够长期稳定发挥作用。四是倒排工期，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工，早日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四）畜牧水产服务强化提升，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一是坚持强基固本的发展路径，破除争项争资瓶颈。支持配合金浪智慧有限公司申请滨湖水牛省级保种场的审批工作。协调荞麦湖院士研究院市级苗种场的申报审批、绿色食品认证、苗种推广养殖等相关工作。支持荞麦湖现代渔业产业园，计划申报 500 万元项目，提升养殖基础条件。继续做好中央预算内畜禽规模养殖场资源化

利用项目的申报。二是**坚定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促进养殖健康发展**。认真履行环保“一岗双责”职责，严格落实相关环保要求，计划用三年时间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存在的粪污处理问题全部整治到位。组织实施总磷控制与削减规模以下畜禽粪污治理项目推进，对全区 137 户纳入该项目的养殖粪污处理设施以奖代投，进行改造升级，规范养殖行为，着力解决畜禽污染问题。支持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稻沼综合种植示范，优化养殖管理，实现化肥农药减量、生态高效收益更佳。三是**坚守生态种养循环的模式，塑造绿色食品品牌**。围绕“水稻+”开展示范，突出综合种养优模式、提品质、塑品牌。开展“虾稻共生”养殖模式示范，实现水稻和小龙虾“一水二用、一地双收”，实现产量、品质双提升，推动创建屈原虾稻米区域公共品牌。开展生态高效大虾养殖模式示范，解决我区稻虾养殖中大虾产能低的问题、打造“屈原龙虾”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拳头产品，推广做强屈原小龙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开展稻鱼综合种养示范，依托刘少军院士团队科研成果和技术支持，实施优质水稻+优质鱼类试验示范，推动创建荞麦湖生态鱼区域公共品牌。

（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深化，建设宜居乡村。一是**加快补齐提升短板弱项**。围绕污水治理、垃圾治理、基础设施等重点任务的难点堵点，分阶段有序推进，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纳入重点优先、系统治理，整合各类项目资金，进一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弱项。二是**有力有序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加快推进省级

“和美湘村”建设进度。完成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四季度人居环境整治排查考评工作，并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考评。三是进一步探索创新长效机制。探索创新群众参与新办法，形成资源共享、共治、共管的提高村民自治的新路径，不断夯实提升保洁员、保洁理事会等基础管理水平。

（六）乡村振兴工作扎实推进，促进共同富裕。一是持续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坚持常态化系统监测和开展年度集中排查工作。督促结对帮扶（联系）干部落实好走访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按程序和标准识别，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严格落实“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切实做到精准监测、精准帮扶、精准退出。二是持续做好对口帮扶工作。落实好2025年保靖县清水坪镇对口帮扶资金不少于2024年金额。加强各行业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协调开展好社会帮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三是配合抓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配合人社部门做好“春风行动”“311”就业服务指导等工作。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对已脱贫户和监测户的就业情况加强监测和更新，及时落实就业交通补助政策，确保务工真实性与系统保持一致。四是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确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到67%，且不低于上年度。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资产的后续管理，分类建立台账，合理分配资产收益。五是持续做好相关政策落实。落实好就业交通补助、稳岗补贴、“雨露计划”补贴发放。六是推进示范园区创建。推进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区创建项目第二期项目工程，抓好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进度和资金拨付，确保顺利完工验收。

（七）农业执法全面加强，维护农业生产秩序。一是**加强业务学习**。组织学习《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知识，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二是**完善基础台账**。对农资经营门店、兽药经营门店、农机经营门店、农产品生产合作社基本情况要进一步登记完善。三是**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全面履行执法工作人员职责，认真开展“湘剑”护农行动，加大对全区农资和农产品的整治。加大对农资经营门店、兽药经营门店、农产品生产合作社的检查力度，规范我区农资经营市场秩序。四是**落实“十年禁渔”政策**。认清当前“十年禁渔”严峻形势，把禁捕执法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工作来抓，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加大渔政执法巡查力度。加大交界水域的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屈原与湘阴、汨罗的联合执法行动。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研究解决禁捕工作中突出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